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贖回到期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530)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S Finance (2017)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合共為500,000,000美元的5.25%有擔保債券(「該債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到期日贖回該債券。據此，該債券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上述該債券之贖回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認為贖回該債券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今蟾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